

南粤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申报指南

一、评选范围

（一）南粤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在职在岗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原则上不推荐司局级或相当于司局级以上的个人（含曾任）。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南粤优秀教师。

二、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深刻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在教育工作岗位作出重要贡献。具体条件如下。

（一）南粤优秀教师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热爱教育事业，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道德情操高尚。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严爱相济、润己泽人，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廉洁奉公，无师德失范和违纪违法问题。

3.育人智慧高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有深刻的教育洞见、高超的教学艺术，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提供适合的教育，让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基础教育领域：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积极落实“双减”政策，围绕课标、教材、教法等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夯实学生知识基础，激发学生崇尚科学、探索未知的兴趣，培养学生探索性、创新性思维品质，教书育人成效显著。职业教育领域：注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实习实训指导、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注重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在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方面取得突出贡献。高等教育领域：坚持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遵循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严谨治学、潜心问道，在培养造就

拔尖创新人才方面业绩突出，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4.躬耕态度笃定。坚守教育教学一线，注重不断充实和提高自己，练就过硬教学本领，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教学贡献突出。

5.仁爱之心常怀。以“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境界，甘为人梯，用爱浸润教书育人的全过程，尊重、关爱、成就每一个学生，让学生感受到温暖和信任、树立信心和勇气，“亲其师”而“信其道”。

6.弘道追求高远。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把握时代脉搏，以心系苍生的胸怀、开放包容的心态、弘文传道的追求，培养有文化自信、家国情怀、全球视野、未来眼光的时代新人。

7.南粤优秀教师应长期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践行教育家精神，各方面成绩突出，改革创新成果得到广泛认可，深受学生爱戴和社会好评，紧扣国家需要，勇于创新，与时俱进，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应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截至2025年6月）。

（二）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

1.政治可靠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管理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

2.教育管理业绩突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管理理念先进，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以智能化赋能教育治理，在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促进青年就业创业、维护教育安全稳定等重大任务中主动担当作为，工作业绩突出。

3.清正廉洁作风优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破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教育问题。爱岗敬业、勤政务实，办事公道、品德优良，甘于奉献、敢于负责，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无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问题。

4.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应长期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在教育改革发展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担苦担难担重担险，作出突出贡献，受到群众赞誉。应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截至2025年6月)。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所在单位、市级范围和全省范围内三次公示（每次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组织推荐。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党委（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各地各校评选机构按照分配名额和评选要求组织推荐评选（其中，每个地市需推荐1名南粤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候补人选），就拟

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以及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推荐对象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公安、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

(二) 所在单位公示。拟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各地各校评选机构向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初审材料。

(三) 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推荐对象建议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向各地市反馈。

(四) 市级公示后正式推荐。各地市、高校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确定正式推荐对象。正式推荐对象须在本地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正式推荐材料。

(五) 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通过召集会议、组织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对各地各校正式推荐对象进行评审，审议确定拟表彰对象。

(六) 全省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表彰对象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报批程序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七) 印发表彰决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提请省政府印发表彰决定。

四、评选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成立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

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人事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联动配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谁推荐、谁负责”，把好政治关、品行关、事迹关。

(二)坚持面向基层，注重面向一线。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倾斜，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倾斜，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向援派干部教师倾斜。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及以上的个人（含曾任）不参加评选。南粤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含教学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三)坚持评选标准，严把推荐质量。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把践行教育家精神作为价值导向，把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表现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各地各校评选机构要严格履行程序，对推荐工作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确保推荐对象符

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杜绝带“病”推荐、参评。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坚决不予推荐。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所有候选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杜绝暗箱操作。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核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地区或该校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已授予称号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将按规定撤销其所获称号及享受的有关待遇，并收回相关证书。

(五)注重做好宣传，彰显示范效应。各单位要切实发挥全省评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坚持挖掘先进典型与宣传先进事迹并重，把推荐、评选、表彰过程打造成发现、宣传、学习先进典型的过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推动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榜样事迹，激励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模范、争当先进，积极为建设教育强省作出更大贡献。

五、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省人民政府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分别授予“南粤优秀教师”和“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